



(八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杨凌润物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润物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